

中纪委通报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一年查处31名中管干部

蒋洁敏李东生李春城等案件正在立案调查

中央纪委监察部10日举办新闻发布会,通报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黄树贤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13年,中央纪委监察部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据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坚定不移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狠抓改进作风 处理党员干部3万余人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出台八项规定,中央纪委监察部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有力推动了八项规定的落实,改进作风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

2013年4月下旬,中央纪委监察部领导班子成员一对一约谈53位派驻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旨在提醒、警示各部委持之以恒抓好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

过去一年,每到重要节日等时间节点,中央纪委都会发出通知、出台禁令,从具体事情抓起,加强执纪监督。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国共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4521起,处理党员干部30420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692人。中央纪委直接查办、督办、转办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共252件。其中,直接查办黑龙江省委原书记韩桂芝因公款消费、造成陪酒人员“一死一伤”严重后果等5起案件;督办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司长孙国庆公款旅游等140起案件,转办107起案件。

中央纪委先后4次对32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在官方网站设立“曝光台”,专门曝光查处的典型案例。30个省(区、市)纪委监察厅(局)74次专门通报,共对372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予以曝光,向全社会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

● 加大惩治腐败工作力度 处理和立案检查31名中管干部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中央要求,把惩治腐败放在突出位置,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据统计,2013年,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1950374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1220191件(次)。立案172532件,结案173186件,处分182038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150053人,给予政纪处

分48900人。

中央纪委监察部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中管干部已结案处理和正在立案检查的有31人,周镇宏、刘铁男、倪发科、王素毅、李达球、童名谦、杨琨、齐平景等8人涉嫌犯罪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目前正在立案调查的还有蒋洁敏、李东生、李崇禧、李春城、郭永祥、李建业、廖少华、陈柏槐、郭有明、陈安众、杨刚、王永春、许杰、戴春宁等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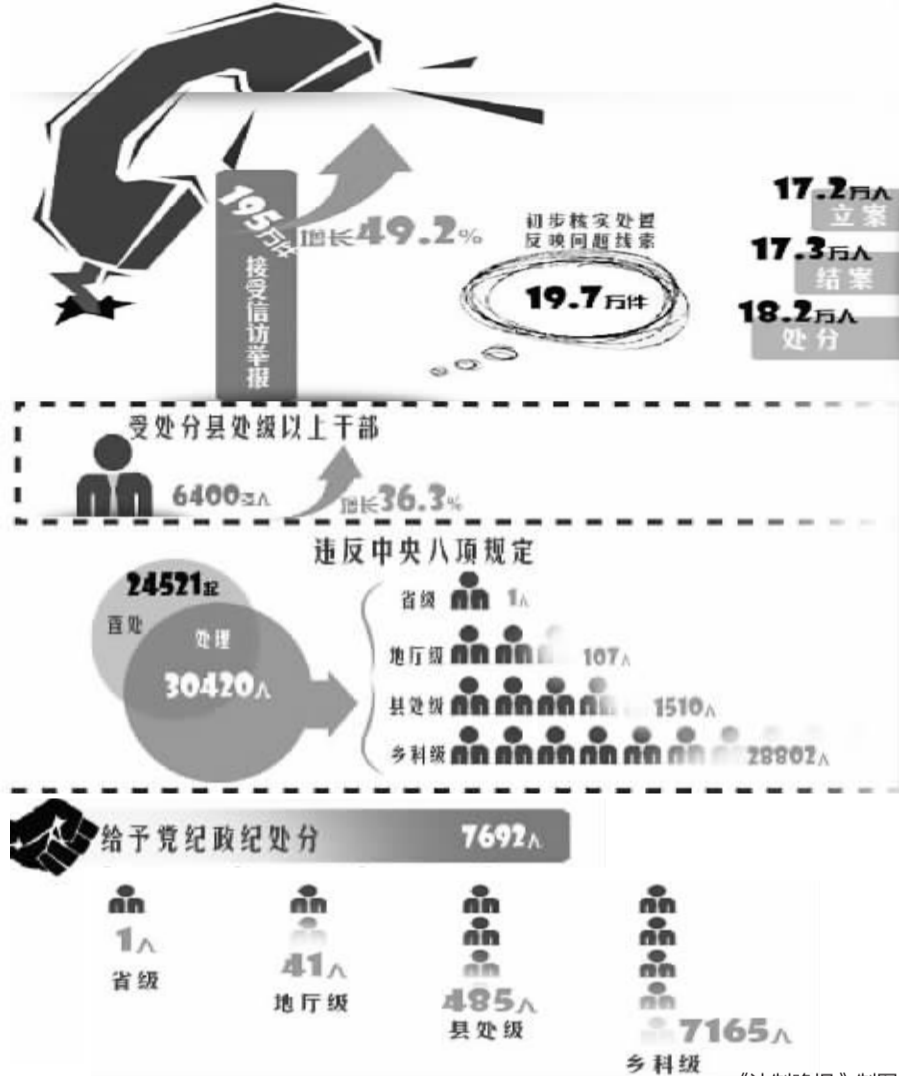
2013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案件数、结案数、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数,分别比2012年增长11.2%、12.7%、13.3%。各地区各部门也查处了一批在本地区本部门有影响的大案要案。比如,安徽省纪委查办了省国土资源厅原厅长陈良刚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河南省纪委查办了安阳市委原书记张笑东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广东省纪委查办了深圳市原副市长梁道行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四川省纪委查办了雅安市委原书记徐孟加严重违纪违法案件。

坚持抓早抓小,对各种渠道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进行认真核查,及时采取约谈、函询等方式向本人和组织核实反映的问题,有反映就与当事人谈,把问题尽快搞清楚。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2013年共函询18095人、谈话42739人,其中作了结处理43871人。

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审查办案程序,严明审查工作纪律,严禁以案谋私,坚决查处违反审查工作纪律的案件。2013年严肃追究了89人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并对典型案件予以通报。

● 强化执纪问责 全国共问责2万余人

2013年,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积极推进问责工作。全国共问责21464人,其中地厅级干部54人,县处级干部1477人。中央纪委监察部直接参加4起特别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已查结3起(吉林吉煤集团八宝煤矿“3·29”特大和“4·1”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山



《法制晚报》制图

东保利民爆济南公司“5·20”特大爆炸事故、吉林长春宝源丰公司“6·3”特大火灾事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94人,其中省部级干部3人、厅局级干部14人、县处级干部21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46人。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责任追究工作,监察部于2013年10月向社会通报了广西贺江因当地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管不力导致江水污染等10起破坏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加强对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监督。印发《关于开展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对监督检查工作作出部署。中央纪委监察部有关领导带队赴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国家海洋局调研机构调整、职能整合、人员编制划转以及执行相关纪律规定的情况。

据新华社

中石化董事长及青岛市长因燃爆案被处分

15人移交司法机关 48人受到处分

■ “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 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后续报道

近日,国务院对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处理结果,认定是一起特别重大责任事故;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对48名责任人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对涉嫌犯罪的15名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到山东考察工作时专程到青岛看望、慰问伤员和遇难者家属,并发表重要讲话。受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委托,王勇国务委员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即赴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救援。经国务院

批准,及时成立了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

2013年11月22日10时25分,位于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东黄输油管道原油泄漏发生爆炸,造成62人死亡、13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5亿元。

经调查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输油管道与排水暗渠交汇处管道腐蚀减薄、管道破裂、原油泄漏,流入排水暗渠及反冲到路面。原油泄漏后,现场处置人员采用液压破碎锤在暗渠盖板上打孔破碎,产生撞击火花,引发暗渠内油气爆炸。管理上的原因是:中石化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不当。山东省、青岛市、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不深入不

细致,管道保护、规划、市政、安监等部门履行职责不力,事故风险研判失误。

根据调查事实和有关法规规定,对中石化管道分公司运销处处长裘冬平、安全环保监察处处长廖达伟、潍坊输油处处长兼副书记靳春义、青岛市黄岛区委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副主任兼应急办主任汪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副局长李宝三、石化区分局局长任献文等15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8人。其中,给予中石化集团公司董事长、中石化股份公司董事长傅成玉行政记过处分,中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中石化股份公司副董事长王天普行政记大过处分,中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石化股份公司总裁李春光行政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中石化股份公司副总裁、安全总监王永健行政记大过处分、免职;给予中石化管道分公司党委书记田以民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党委

常委、总经理钱建华行政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青岛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新起(副省级)行政警告处分,市委常委、副市长牛俊宪行政记大过处分,市委常委、开发区工委书记张大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开发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孙恒勤行政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开发区安监局局长薛凌行政撤职、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开发区行政执法局(市政公用局)副局长马启杰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工委书记薛仁龙(2007年1月至2012年2月任青岛市规划局黄岛分局局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山东省油区工作办公室主任杨希珍行政记过处分。

同时,国务院责成山东省人民政府、中石化集团公司向国务院作出深刻检查,责成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据新华社